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香港新捷桥有限公司、江苏泰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连云港宝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广西新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的担保。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5、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需求，为提高决策效率、高效制定资金运作方案，公司 2021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的担保，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发生的以下担保情况：

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 10%的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决定对外担保的方式、担保的额度等具体事项以及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具体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1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
2	香港新捷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
3	江苏泰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4	连云港宝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
5	广西新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合计			43,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9 日

2、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山路 8 号 207 室

3、法定代表人：王明玮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易制爆危化品：硝酸、硫磺；一般危化品：正磷酸、白磷、氢氧化钠、甲醇、乙醇【无水】、丙烯、硝酸铵肥料【含可燃物≤0.4%】、石油原油、二硫化碳、粗苯、苯酚、正丁烷、1,4-二甲苯、甲酸、三氯氧磷、三氯化磷、煤焦沥青；易制毒化学品：硫酸(不得存储)；其他经营：谷物、豆及薯类、饲料、棉、麻、硫化钠、沥青、氯碱、化肥、耐火材料、煤炭、矿产品、化工产品、炭素制品、金属及制品、木材及制品、钢材及制品、沥青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租船、订舱、配载、签单、仓储、物流加工(熔疏造粒，但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揽货、中转、报关、报检、运费结算、结汇、包装、装拆箱、缮制单据、委托铁路运输、开展多式联运及运输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55.46	13,065.87
负债总额	10,130.80	6,576.39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4,030.00	2850.00
流动负债	10,130.80	6,576.39
净资产	5,424.66	6,489.48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732.58	12,510.60
净利润	2,517.31	1,064.83

(二)香港新捷桥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13 日

2、住所：MSH 4706，Room 1007,10 Floor,Ho King Center,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Kowloon，Hong Kong.

3、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

4、法定代表人：无

5、主营业务范围：供应链执行贸易

6、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9.08	3,286.71
负债总额	982.89	1,301.86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0.00	0.00
流动负债	982.89	1,301.86
净资产	2,036.19	1,984.85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0.92	456.74
净利润	25.03	-50.36

(三)江苏泰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0 日

2、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山路 8 号 205 室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邓勇

5、经营范围：承办各类进出口货物的海、陆、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租船、定舱、配载、签单、仓储、物流加工(熔疏造粒)、揽货、中转、报关、报检、运费结算、结汇、包装、装拆箱、缮制单据、委托铁路运输、开展多式联运及运输咨询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品 2 类 3 项、危险品 3 类、危险品 4 类 1 项、危险品 4 类 2 项、危险品 4 类 3 项、危险品 5 类 1 项、危险品 6 类 1 项、危险品 8 类、危险品 9 类。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沥青改性剂、农业用硫磺、食品添加剂硫磺的生产、货物仓储(硫磺储存)、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车用尿素的生产。化肥的销售；承办各类进出口货物的海、陆、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租船、定舱、配载、签单、仓储、物流加工(熔疏造粒)、揽货、中转、报关、报检、运费结算、结汇、包装、装拆箱、缮制单据、委托铁路运输、开展多式联运及运输咨询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品 2 类 3 项、危险品 3 类、危险品 4 类 1 项、危险品 4 类 2 项、危险品 4 类 3 项、危险品 5 类 1 项、危险品 6 类 1 项、危险品 8 类、危险品 9 类。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沥青改性剂、农业用硫磺、食品添加剂硫磺的生产、货物仓储(硫磺储存)、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车用尿素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85.04	25,260.15
负债总额	2,673.08	8,761.21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0.00	0.00
流动负债	2,673.08	5,428.71
净资产	16,511.96	16,498.94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86.81	1,423.78
净利润	616.04	-23.34

(四)连云港宝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6 日

2、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滨大道阳光国际大厦 B 座 28 层 B3003 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郭长吉

5、经营范围：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快递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运输咨询业务；国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货物装卸服务；矿产品(煤炭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及制品、钢材及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港口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63.40	9,717.56
负债总额	7,219.92	6,676.15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0.00	0.00
流动负债	7,219.92	6,676.15
净资产	2,843.48	3,041.40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328.34	4,032.76
净利润	1,137.98	197.92

(五)广西新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12 日

2、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中华路万代财富广场 2 单元 703 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明玮

5、经营范围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船舶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2.84	1,917.89
负债总额	306.53	114.19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0.00	0.00
流动负债	306.53	114.19
净资产	1,756.30	1,803.70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02.21	487.36
净利润	621.46	47.4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发生实际担保情况时，公司将按规定履行进一步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基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拟为其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体系范围的公司，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需求，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的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82.80%，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38,000.00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据此，公司自 2021 年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末可比数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41,226,415.10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80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756,19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6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58,999,967.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5,397,882.74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53,602,084.8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37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	120,018.60	2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30,018.60	35,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一)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根据《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总计 18,200 万元投资亚欧公司用于募投项目“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资人民币 14,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	250,000,000.00	182,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71,602,084.86
合计		350,000,000.00	253,602,084.86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同控股子公司投资的情况

本次公司与新海连集团拟向亚欧公司投资人民币 16,000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人民币 11,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新海连集团同比例出资人民币 4,800 万元。

本次投资完成后，亚欧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不变，新增投资 16,000 万元计入亚欧公司的资本公积，亚欧公司仍为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

四、投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 420-4 号

4、法定代表人：孙望平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开发、运营、管理供应链基地；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物流信息服务；物流配套的加工、包装、中转、搬运装卸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电子商务平台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结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70%
江苏新海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0%
合计	20,000.00	100%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54.86	29,390.26
负债总额	5,066.60	9,637.64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0	6,182.57
流动负债	2,326.60	715.07
净资产	19,788.27	19,752.62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00
净利润	-32.91	-35.65

五、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新海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601 号新海连大厦七层

4、法定代表人：刘客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0,055.13 万元

6、经营范围：露天开采片麻岩；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实业投资；基础设施开发；土地开发、土地整治；水利工程施工；污水处理；供热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结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1,320,055.13	100%
合计	1,320,055.13	100%

8、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52,140.76
负债总额	3,404,034.22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1,313,439.59
流动负债	1,241,792.67
净资产	1,848,106.54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0,841.44
净利润	49,181.74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亚欧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投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并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亚欧公司已经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后续亚欧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计划完成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亚欧公司投资的相关事宜，将募集资金转入亚欧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实施专户监管。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投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投资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投资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上海雅仕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投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投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规避汇率和利率的波动风险，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公司原料进口的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开展经营所需大宗原材料采购进口比例较高，由此会产生大量的经营性外币负债，预计未来公司将继续面临汇率或利率波动加剧的风险。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和基于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期权等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商品等；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2、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进口业务预测情况，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3、决策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操作的金融衍生产品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公司锁定价格，将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信息，将会对公司造成损失，甚至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会导致已操作的汇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进行投资和套利交易。

2、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金融衍生品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报告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

4、公司财务部门及审计部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少、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3、同意《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投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欧公司”)

2、投资金额：公司本次拟向亚欧公司投资人民币 11,2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人民币 4,200 万元，剩余部分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及项目进展需要分批投入。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投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0 号)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26,756,19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8,999,967.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97,882.7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3,602,084.86 元。2021 年 3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计师报字[2021]第 ZA1033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在《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	120,018.60	2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30,018.60	35,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根据《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总计 18,200 万元投资亚欧公司用于募投项目“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资人民币 14,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	250,000,000.00	182,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71,602,084.86
合计		350,000,000.00	253,602,084.86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同控股子公司投资的情况

本次公司与新海连集团拟向亚欧公司投资人民币 16,000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人民币 11,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新海连集团同比例出资人民币 4,800 万元。

本次投资完成后，亚欧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不变，新增投资 16,000 万元计入亚欧公司的资本公积，亚欧公司仍为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

四、投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中国(江苏